

#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乔)

本人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行职务，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乔：男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，获本科学历，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细胞生物学，获博士学位，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分子免疫实验室博士后。2018年至今，就职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，担任青年研究员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；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%以上股份；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及3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。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异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报告期内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事项进行审查，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王乔	3	3	0	0	否	3

2、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		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缺席次数	
王乔	-	1	0	-	1	0	否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2024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、内审等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，同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

充分的沟通，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汇报，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重要事项。

##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公司配合的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15天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治理会议，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董监高研讨会以及调研活动等，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沟通等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上证e互动上中小股东的提问等形式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，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保持日常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4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不涉及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不涉及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认真审阅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规程，以公允、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工作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。

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考核制度执行，薪酬水平符合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与重大事项进展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能力，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，为其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未来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。

独立董事：王乔

2025年3月27日